附件：

**2025-2029年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2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2025-2029年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方案明确如下：

一、遴选原则

本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按照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积极稳妥、加强竞争的原则开展。

二、险种范围

纳入本次承保机构遴选的险种为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的种植、养殖、种源、涉农财产、价格指数、林业20项险种，主要有：水稻、小麦、蔬菜、水果、食用菌、生猪、仔猪、能繁母猪、奶牛、羊、淡水水产养殖、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大棚设施、农机具、渔船、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林业险。

三、组织实施

本次遴选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实施，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具体遴选工作。由评审专家组综合打分，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四、服务期限

在满足绩效评价要求的前提下，中选承保机构保持相对稳定，本次遴选服务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对于承保机构在各区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可给予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保护期内由其在所在区域内独家经营。

五、参加遴选承保机构条件

凡是依法设立并符合本市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名单内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均可作为遴选对象：

1.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2.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对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机构应在参加遴选的区具有完善的机构设置；

3.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4.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5.对于本通知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6.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遴选工作程序

**（一）遴选材料申报。**各承保机构申请人根据公布的遴选公告要求，按时将申报材料上报遴选代理机构。

**（二）入围遴选评审。**评审专家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加本次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遴选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市级入围名单（不超过6家）。

**（三）确定承保机构。**入围遴选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市级入围名单范围内，各区可采取“险种分包”、“区域共保”或两者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区级遴选。

1.“险种分包”模式：各区将遴选险种组成若干包件，不同包件内的险种不可重复。各保险机构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投标，每个保险机构在同一区（或区域）内只可投标一个包件。经过遴选，各区可确定不超过3家承保机构。

2.“区域共保”模式：各区经过遴选不超过3家保险机构组建共保体，共保体对一定区域内所有遴选险种提供承保服务。共保体内1家保险机构为主保机构，其他保险机构为从保机构。

对于各区自行开发的区级及以下地方优势特色财政补贴险种，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一并纳入区级遴选。各区应将最终中选承保机构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和市绿化市容局备案同意。

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合理确定承保机构。

**（四）遴选结果公示。**最终遴选结果将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五）签订书面合同。**为明确责任、义务和权益，保险服务协议由三方签署，甲方为区财政或市属企业，乙方为承保机构，丙方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并列明委托经办险种、区域、期限、服务等具体事项条款。

**（六）保险服务衔接。**因承保机构变更而产生的保险服务衔接问题，由组织实施部门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应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七、考核评价

（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按年度对入围的承保机构综合服务能力进行开展绩效评价。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在剩余服务期限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1.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在70分（不含）以下；单次绩效评价在60分以下（不含）；3.被财政、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金融监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4.承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取消资格后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须重新遴选。

（二）承保机构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对未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的承保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取消起承保资格和下一轮参与遴选资格。

附件：获得本市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分公司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获得本市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分公司**

|  |  |
| --- | ---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 1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2 |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3 | 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4 |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5 |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6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7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8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来源：《上海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辖内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沪银保监办通[2020]161号）